家　長　同　意　書

茲同意子弟　　志願參加教育部教育服務役至外、離島、偏遠地區（花蓮、台東縣）服勤分發作業，本人業已瞭解子弟選擇志願至外、離島服勤後，其結訓分發作業，不再具選填服勤處所資格。

學號：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役男簽章：

中隊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